

各相关单位、企业：

根据《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文山州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2023〕—83 号）、《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建砚山县建筑工程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批复》（砚人社复〔2023〕6 号）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度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在本县企事业单位中，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申报条件，直接从事建筑工程、建筑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城乡规划、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管理、给排水、交通、水利等与建筑工程有关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不属于申报范围和对象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

二、评审条件

（一）基本标准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3.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4.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5.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任职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二）技术员评审条件

-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技工院

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三）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1.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关于职称申报评审有关事项的提醒函》要求，对申报人所学专业不作限制。

三、申报有关事项

（一）报名

申报人本人填写《砚山县2023年度建筑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进行报名（详见“附件1”），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逾期不再接收。

（二）提交材料

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详见“附件2”）（填写完毕后按A3纸排版打印中缝装订1式2份，贴近期2寸彩色免冠照片，按照评审申报流程，送各级部门签字盖章）。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3.2001年以来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学位的，提交1个月以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扫描件（可通过学信网申请）。中专学历、2001年以前取得学历学位或因

其他原因无法下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需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07 办公室现场确认。

4.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人需提供单位聘书或聘用证明复印件。

5.民营企业申报人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符合评审条件足够年限的劳动合同（需经劳动执法部门鉴证）或社保缴存证明复印件。

6.获奖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工作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3”）。

8.专业技术履职工作总结（格式详见“附件 4”）。

9.单位申报人员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5”）。

10.单位公示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6”）。

11.单位推荐报告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7”）。

12.个人证件照电子版 1 份（格式详见“附件 8”）

以上材料准备齐全后，将填写好的《评审材料一览表》（详见“附件 9”）贴在 A4 牛皮纸档案袋封面，评审材料按一览表顺序装入袋中提交。

（三）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1.全部材料签字盖章完毕后，需同时提交纸制材料及电子扫描件（所有材料按《评审材料一览表》顺序扫为一个 PDF 文件，文件名格式“XX 单位+XX”，确保内容清晰，使用 U 盘拷贝），由申报人本人持身份证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07 办公室进行现场验证身份并提交材料，工作人员对申报条件和材料进行初核通过后进行登记。提交纸制材料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5 日，逾期不再接收。

2.所有复印件材料均需包含“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经办人签字、复印日期、单位公章。

3.申报截止后，对符合申报条件拟上会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召开评审会。

（四）评审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性强，标准条件严格。申报人员要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和提供各种真实有效的证书，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在申报人员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此件与原件相符）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2.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申报评审各环节反映问题的核查处理。对于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或推荐审核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除按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处理外，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按人事管理权限责成其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情况同时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纪委监委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及评审进行全过程监督。

四、其他事项

（一）凡已实施以考代评的职称资格，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相应考试，不再通过评审确定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经单位审核同意的拟推荐申报人员，须将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未尽事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熊雨尘

联系电话：0876-3126243

电子邮箱：344522503@qq.com

联系地址：砚山县城建大楼 307 办公室

- 附件：1.砚山县 2023 年度建筑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
- 2.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 3.工作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 4.专业技术履职工作总结（格式）
 - 5.承诺书（格式）
 - 6.公示（格式）
 - 7.推荐报告（格式）
 - 8.个人证件照电子版（格式）
 - 9.评审材料一览表

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砚山县 2023 年度建筑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小 1 寸, 蓝底)
政治面貌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单位所 属级别		人员所 属行业		特色 行业		
所在单位 名称				单位 性质		
户籍所 在地				公民身份 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 电话		
申报专业				职称 级别		
申报职 称名称				申报人 QQ 号		
单位负责 人姓名				单位负责 人联系电 话		
本人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或单位		职业	证明人	
现实表现	所在单位、企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职 称 系 列	_____
申 报 职 称	_____
专 业 名 称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目 录

- 表一：基本情况
- 表二：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 表三：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表四：完成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 表五：承担课题（项目）情况
- 表六：获得专利情况
- 表七：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 表八：撰写著作和论文情况
- 表九：参加继续教育和国际学术活动情况
- 表十：个人承诺书
- 表十一：年度考核情况（近五年）
- 表十二：基层单位意见
- 表十三至表十六：评审委员会评审记录
- 表十七：审核推荐意见和评审结果确认意见

填 表 说 明

- 一、表一“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何民主党派或无党派；“证件名称”，填写本人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澳门特区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护照等证件；“证件号码”，填写对应证件的号码。
- 二、表一“参评类别”中的“特殊人才”，系指参加特殊人才专场评审的引进人才和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未达到正常申报条件要求的人员。
- 三、表二“主要学习经历”，填写本人接受中专以上学历教育情况，非学历教育的在职学习培训情况在表九中填写；“主要工作经历”自参加工作以来开始填写。
- 四、表四至表九，均填写本人聘任现职称以来的情况。
- 五、表七“本人承担任务”，授予集体的表彰奖励须填写个人承担主要工作任务情况；授予个人的表彰奖励，填写“全部”即可。
- 六、表十二“基层单位”，系指本人所在的基层用人单位，基层单位意见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
- 七、表十七“审核推荐意见”，省直单位填第一、二栏目，州（市）直属单位填第一、二、四栏目，县及县以下单位填第一、二、三、四栏目。“评审结果确认意见”填写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号，高级职称由省属评委会承办部门和州（市）人社局确认并盖章，中、初级职称由省属评委会承办部门和各级人社部门确认并盖章。
- 八、表中凡涉及填写时间的，均须填写到月份；无填写内容的，均填写“无”。
- 九、申报评审各级职称，均须填写本表一式二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获得相应职称的人员，须将其中一份存入本人档案。
- 十、本表统一使用A3纸双面填写或打印后中缝装订，并保持页面结构和规格完整。

表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大一寸证件照)
曾用名		民族		籍 贯 (或国籍)		
政治面貌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累计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参评类别	正常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能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学术组织及担任职务						
学 历 情 况			全 日 制 教 育		在 职 教 育	
最 高 学 历	毕 业 学 校					
	所 学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表三：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表五：承担课题（项目）情况

起止时间	课题（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	本人承担部分	完成情况

表六：获得专利情况

批准时间	专 利 名 称	批准机关	本人排名	推广应用情况

表七：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时 间	表彰奖励名称	批准机关	奖励等级	排 名	本人承担任务

表八：撰写著作和论文情况

时 间	名称（题目）	出版单位（发表刊物）	本人承担部分	字 数

表九：参加继续教育和国际学术活动情况

起止时间	举办单位	地点	学习或学术活动内容	课时或天数

表十：个人承诺书

本人对申报评审表中的填报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已认真进行了核对。我郑重承诺：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若不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十一：年度考核情况（近五年）

时 间	考核等次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年 度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表十二：基层单位意见

（基层单位意见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内容）

负责人（签字）：

基层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十三：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记录

<p>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p>				
<p>投 票 表 决 情 况</p>				
<p>参会评委人数</p>	<p>总 投 票 数</p>	<p>规定通过票数</p>	<p>投 票 结 果</p>	
			<p>实得同意票数</p>	<p>结 论</p>

表十四：审核推荐意见和评审结果确认意见

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主管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结果确认意见： 根据 [20] 号任职资格通知文件，确认 同志具备 职称任职资格。 确认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起止时间	参与的工作	取得的成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格子不够可另加行)

材料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专业技术履职工作总结（格式）

单位：XXXXXXX 公司

姓名：XXX

时间：2023 年 6 月 X 日

本人 XXX，XXXX 年 XX 月生，中共党员（群众），XXXX 年 XX 月参加工作，XXXX 年 XX 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曾担任 XXXX 工作。现将专业技术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思想道德素质方面

XXXX

二、完成的主要工作

XXXX

三、取得的主要成绩和收获

XXXX

四、存在不足和下步打算

XXXX

附件 5

承 诺 书

XXX（申报人）在参加 2023 年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中，对申报评审表所填报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已认真进行了核对。现承诺如下：

一、申报人是符合砚山县建筑工程系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业务受理范围内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办理离退休手续，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申报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学历、资历、论文、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若不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 40 号）和《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履行审核推荐职责，对本年度推荐上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

四、若今后发现所推荐申报材料信息不实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自负，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经办人：

承诺人(申报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公 示

根据《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XXX 同志符合申报 XXX 条件，经个人申报、组织研究，拟推荐 XXX 同志作为申报 XXX 评审对象，现予以公示：

XXX，男，XXX 出生，XXXX 参加工作，XXXX 加入中国共产党，XXXX 毕业于 XXXX 学校 XXX 专业，XXXX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XXXX.XX--XXXX.XX 在 XXXX 工作，XXXX.XX--XXXX.XX 在 XXXX 工作……，现在 XXXX 工作，主要承担 XXXX 工作。从事 XXX 工作 XX 年，在 XXX 方面取得 XXXX（说一下学术、业绩等）

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3 年 X 月 X 日止**（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如对被公示人有意见或举报的，请以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 XXX（公司名称）反映。

联系电话：XXXX

通讯地址：XXXXX

XXXXXX 公司（盖章）

2023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7

XXX 单位关于推荐 XXX 申报建筑工程初级 职称评审的报告

根据《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XXX 单位 XXX 同志符合参加 XXX 评审条件，经对该同志参加评审材料进行审核，材料无造假等情况，经在 XXX 范围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未收到有关该同志的举报、问题线索等情况，经 XXX 单位研究，同意推荐 XXX 同志参加评审。

XXXX 单位（盖章）

2023 年 X 月 X 日

附件 8

个人证件照电子版（格式）

蓝底彩色免冠证件照，宽高比例大小为 4：5，图片分辨率大小：最小为 480*600，最大为 960*1200；清晰度 300DPI，文件大小 200KB—1M；证件照的格式为 jpg 格式；

命名为：姓名 53XXXXXXXXXXXX（中间不加空隔和除号）；

例如：张三 53XXXXXXXXXXXXXXX.jpg。

附件 9

评审材料一览表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资格：_____

单位性质：_____ 申报专业：_____

主管部门（非公经济单位填写相应人社局全称）：_____

姓名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本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现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资格名称				认定时间	
专业名称				聘任时间	
申报材料目录（填报要求详见文件）					
序号	材料目录	份数	序号	材料目录	份数
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6	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2	身份证复印件		7	专业技术履职工作总结	
3	学历学位材料		8	单位申报人员承诺书	
4	聘用材料（非公经济含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	单位公示复印件	
5	获奖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单位推荐报告复印件	
备注					

单位审核意见及签章：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